

##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 号）、《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和《吉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吉林省、吉林大学及我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

### 一、工作原则

本着坚持健康第一、公平公正、质量为先的工作原则，结合医学学科特点和本院实际情况，切实保障考生及本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院纪委的监督下，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格考试标准，全面公平考核，客观科学评价，择优录取。

### 二、招生工作小组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考试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考试录取实施细则。

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单位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 三、按学科、专业成立命题和考试小组

按学科、专业组成多个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组长的命题和考试小组，考试组成员应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具有副高级或

以上职称。提前对考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研究并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每个考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独立打分，考试全程录音录像。

#### 四、成立技术保障小组

由医院信息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保障小组，提供专门网络线路，确保远程考试所需要的软件、硬件条件，提前开展演练，进行网络测试，全程跟进，保障考试过程中网络畅通。

#### 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

疫情防控小组，负责考试场地的安排、卫生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疫情情况。所有人员进入考试场所时需测温，确保无发热人员入场。落实隔离专用房间及备用考场。

六、成立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做好考试场地卫生消毒等疫情防控及供电等后勤保障工作。

#### 七、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一）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的要求，在考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与考生逐一签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准参加考试。

（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 1.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 2.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
- 3.学位证、身份证、准考证、报名简表及复试表上的照片不相符者。

4.不符合《吉林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规定的报考条件者。

(三) 考生须通过邮件提供如下照片或扫描件:

1.《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后生成,“本人自述”栏的内容均由考生本人填写,签名必须由考生本人手写。“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填写后请盖章,在职考生请到人事部门盖章,非在职考生请在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2.考生(含军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3.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4.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5.应届毕业硕士生研究生证原件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报考临床医学博士的考生还需提交国家颁发的临床医师资格证书原件(七年制应届硕士生除外)原件;

7.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请提交以下任意一项:(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2)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的证明(原件);(3)在培证明(原件)。

8.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9.须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

专家)“专家推荐书”原件;

10.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时,必须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函;

11.《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打印后考生手写签字)。

## 八、考试形式及内容

(一)采用网络远程考试方式,双机位模式。

(二)考试内容共计四部分,外语、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综合素质,每部分 100 分,满分 400 分。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为《吉林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两门考试科目。

(三)尊重考生志愿,按考生已报考的专业安排考试。

## 九、关于录取

(一)报考同一位导师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名额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二)考生成绩满分 400 分,考试成绩低于 24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九、注意事项

(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二)规范工作人员对考试工作的责任和意识,对所有参与人员

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三）各考试小组要本着客观、合理、公正的原则出题和评分，参加考试的教师，不得擅自泄露考试成绩或排名顺序。

（四）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五）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有对考试工作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的最终解释权。

（六）考生对考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考试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纪检监察工作部提出实名申诉，申诉电话为：0431-81136433；研究生管理部咨询电话为：0431-81136362。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 年 6 月 6 日